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32号

关于对HE ZAIXIN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HE ZAIXIN：

经查，你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或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光库科技股票10,000股，你未按规定在股票卖出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4月17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